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等相关要求,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可联系运营单位。

1、项目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2、项目概况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位于港内六港池底部岸线,毗邻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1个10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和1个8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结构均按10万吨级船舶设计),码头装卸货种为甲醇、丙烯腈以及原油,未建设的乙醇、三甲苯以及烷基(C3、C4)苯3条管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设计吞吐量648万吨/年。码头工程顺岸进行建设,工程占用岸线长度648m。项目2021年4月30日开工,2022年7月建设完工,总投资64382.91万元。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为: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收集公众意见)→现场验收会→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告的公示→信息平台的报备。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工程的特点,核查本工程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5、征求公众主要内容

①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因本工程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②本工程建设对渔业的影响；③项目场地是否有随意排放污水、乱丢垃圾的现象；④您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6、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为确保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顺畅地将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时反馈，特公布相关部门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运营单位：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权 电话：19351858690 -

邮箱：504594856@qq.com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60 号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区块一）办事服务中心 503-2 室

邮政编码：222000

7、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运营单位。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附件：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公众意见表